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許清益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劉柏村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蔡永文(公假)(劉晉立代) 卓甫見(公假)

未出席人員：林昱廷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王仁海	林錦濤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范成浩
陳雙珠	劉靜敏	潘台芳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鍾純梅	張佳穎	楊琄婷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范成浩 劉靜敏 謝姍芸(劉詩可代)

未出席人員：陳怡如 黃美賢 王仁海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綜合：

- 一、由本校策劃舉辦的「2011年藝術大學校院教學發展策略前瞻論壇」，於本月3、4兩天於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邀集國內四所藝術大學校院及各藝術相關院系(所)教師、專業人員約170餘人共同參與。本論壇最大的意義之一是，促成各藝術大學校院之「同台論藝」、分享彼此教學特色，開啟校際間友善合作之大門。此外，藉由「專題講座」與「分組討論(焦點座談)」等，針對藝術大學教育的特色，與教學發展共同關心的多項議題熱烈討論；思考未來藝術大學教育(學)之發展方向與合作關係，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呼籲政府、教育部等主管單位，了解與重視藝術大學專業教育的獨特性需求，賦予更公平合理的待遇與彈性原則，協助國內藝術教育環境之發展並促進國際化。活動期間承蒙各單位主管及老師們的鼎力支持，在此一併致謝。
- 二、本校「100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訂於12月19日下午13:30分在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開幕，展出期間四天，至12月22日下午結束。開幕當天預計將以記者會的形式辦理，另外有成果體驗表演及靜態成果展示等活動，歡迎各界來賓、全校師生蒞臨參觀與指導。
- 三、本校100-1教務會議將於下週一(12日)下午假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舉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提醒系所老師準時參加(一定要參加)。相關會議資料已於昨(5日)寄送至各與會人員電子信箱，請先行參閱。

註冊組：

- 四、本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資料已經分別寄送學生及學系，學期亦已進入第十三週，也請學系多予提醒同學並隨時關注學生學習情況。
- 五、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試已於12/3(六)順利舉辦完畢，定於12/16放榜。
- 六、下學期網路選課作業預定於第十七週(1/2~1/9)辦理，請各系所就課程相關業務進行檢視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 七、本校系所評鑑各項階段作業期程表已於11月1日公布全校，並

已於11月22日召開第一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議。本次系所評鑑共計有十八個受評單位(十七個系所與通識中心)，目前自評階段各項準備工作均按照公布期程表依序辦理中。

- 八、本學期新進教師期末座談會已於12月1日辦理完畢。會中由教務長親自向大家介紹本校當前教育目標、定位與教學策略等，獲得熱烈迴響。
- 九、本校「100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11月24日完成提報教育部，截至11月22日止，補助款執行率達70%。

學務處

- 一、本處生保組於100年11月24日中午12:00至14:00舉辦本學期「潔淨優質台藝大-全校大掃除」愛校活動，各系館在同學發揮團結潔淨精神，賣力清掃，讓系館煥然一新，並經績效評審後，選拔大掃除成效優良前三名學系(古蹟系、工藝系、戲劇系)。
- 二、時值入冬，天氣變冷，請各位師長多注意自身健康並關心學生，提醒同學注意天氣變化，穿著保暖防寒，加強自我防護，謹守「生病不要拖，儘速就醫」。
- 三、學務處於11月30日至12月8日辦理5場「心靈電影院」活動，藉由影片欣賞與活動討論的方式，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引導學生珍惜和尊重生命，建立良好的人我關係與生命態度。
- 四、為增進輔導志工對自閉症的認識，並瞭解如何與其互動，學務處於12月7日18:30至21:00假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自閉症兒童的認識與互動技巧」講座，歡迎有興趣的教職員報名參加。
- 五、為提供資源教室學生生涯轉銜服務，學務處已於100年11月14日、11月19日、11月28日辦理生涯輔導月-校友回娘家系列講座。邀請校友針對履歷面試與職場禮儀、態度決定職場高度、大學打工生活面面觀三個主題分享，學生反應熱烈，得到許多寶貴意見。
- 六、學務處為增進僑外生及交換生對臺灣國片產業的認識，預訂於100年12月10日(星期六)假林口霧社街參訪「賽德克·巴萊」電影拍攝場景，參加人數約計40人。
- 七、有關本校98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本校學士班之日學士填答率68.47%，進修學制填答率58.73%，整體填答率為63.25%，碩士班之日碩士填答率69.46%，進修學制填答率

68.75%，整體填答率為69.26%，目前尚有部分系所之畢業生尚未填答問卷，因師大教育部評鑑中心預計12月16日關閉系統，本中心將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催收問卷之作業。請參閱（附件一）。

- 八、為協助青少年有良好的職業生涯發展歷程，青輔會辦理101年度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實施計畫，本計畫為辦理職涯講座及校外職場實務教學，歡迎有意申請之系所於100年12月16日前檢附企劃書向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二、三）。
- 九、99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共計21名，每人各頒獎狀乙紙，獎學金5000元，共核發10萬5000元；99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制學士班學業成績第一名，共計107名，每人各頒獎狀乙紙，獎學金3000元，共核發32萬1000元，以上獎狀與獎學金已完成發放。
- 十、本校100學年度全校幹部研習營活動訂於11/30~12/1共2天1夜，地點：平林休閒農場，活動對象：大一班代、各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宿舍社長、學生會成員、議會幹部等共計100名參加，參與學生提出諸多對學校建言，學生會將資料整理完畢後，於校長有約活動中將問題提供學校參酌。
- 十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2011浮洲藝術嘉年華」活動，本校派出3支隊伍參加（進學班舞蹈系、戲劇系、國樂系），12月3日複賽，預計12月10日決賽，學生加緊練習中，期望奪冠。
- 十二、百年教學卓越計畫預計12/19~22日發表成果展，地點於教學研究大樓B2舉行，目前資料整理中。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 （一）建築工程因無障礙聯盟以新法規驗收，致增設B梯無障礙樓梯扶手已改善完成，報請新北市政府會勘請領使照中。
- （二）「B梯無障礙樓梯增設扶手工程」採購案於11月16日決標，12月1日完工，擇期辦理驗收。
- （三）水電工程於11月24日正式驗收完成。建築工程於11月28日正式驗收，尚有部分缺失，擇期辦理複驗。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該工程因須辦理增建及修建執照，初估約 101 年 4 月 15 日方可取得增修建執照，本工程須待執照核發再行進場施工。本處擬於近期召開會議，協商施工前置作業，並請廠商於 101 年 2 月進場辦理相關事宜。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張文正建築師事務所正辦理都市設計審查作業。該案因 5,000 萬元規模，興建 4 層樓且無地下室，僅能建置 140 床。與學務處原需求經費 1 億 8,559 萬元，建置 360 床位相差甚多，對於學生宿舍之營運並不符效益，且不利於該用地未來發展，現正檢討中。
- (三)「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 月 9 日評審結果，由潤山建築師事務所優先取得議約。
- (四)「書畫學系搬遷案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1 月 18 日評審結果，由陳永森建築師事務所優先取得議約。
- 三、11 月 16 日晚間，有學生家長到校探望小孩，不慎將名貴皮包遺失校內，皮包內有現金 1 萬 3 千多元及外幣、鑰匙、金融卡等重要證件；家長十分焦急，該皮包幸為警衛彭拾德先生拾獲，立即物歸原主，並堅決婉拒家長給予之報酬，家長感動之餘來函致謝。彭警衛拾金不昧，義行可風，足為廉潔公務員表率，應予表揚。
- 四、總務處巡視校園環境，發現綜合大樓樓梯間堆滿雜物且髒亂不堪，雜物堆置樓梯間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有礙觀瞻，請堆置單位立即清除。(詳附件四)99 年 2 月 26 日綜合大樓地下室濃煙竄起，經查發生火警事故與物品堆積有相當關聯，故請大家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
- 五、響應政府節約能源政策，請各單位節約用電，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並自 100 年起取代原「政府機關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本計畫期程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體目標以 96 為基期，104 年為目標，用電用水用油(僅公務車)節約率 10%，用紙(公文線上簽核指標)至 101 年目標 30%及至 104 年目標 40%。評比分組：中央部會及各直轄/縣市政府

分別甲乙組，教育部所屬各及國立學校計 242 所為丙組，每取得分最高 3 名為年度進步獎，最後 3 名為執行不佳。評比指標：年度成效指標=年度節約用電率*70%+年度節約用水率*20%+年度節約用油率 10%；累計成效指標=累計節約用電率*70%+累計節約用水率*20%+累計節約用油率 10%。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不計入評分權重，但作為判斷機關是否可參加評比之依據門檻。

- 六、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於 11 月 12 日討論通過，各單位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詳附件五），另公布於本處網頁，請全校同仁各單位配合確實執行節約能源，為落實本校政策，本處將不定時派員查核有無能源浪費情形，經受檢單位簽認後，回擲本處環安組備查（附件六），有必要時提行政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來函，有關僑中眷舍地上物，請僑中本於管理機關權責檢討，倘該建物已無公用之需，同意本校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
- 八、日前行政院原委會針對本校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於政府採購標案履約期間內僱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法定標準，要求本校補繳納代金 318 萬 9,648 元之行政處分。請各單位爾後依政府採購法至其它機關投標前，特別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將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時應繳納之代金納入投標時價格成本中。

研發處

- 一、鼓勵本校師生組隊參加《宏碁基金會》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的「2012 年第七屆龍騰微笑競賽」，為協助師生參加競賽，本處擬於下學期特別開班輔導欲參加之隊伍，俾利本校隊伍有優異表現。有興趣參加者，請自行組隊並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前至本校研發處登記。
- 二、政大與陽明大學兩校合作獲得國科會人文處「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於政大校內建置人類腦部磁

振造影(fMRI)儀器，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臺藝大為本計畫之夥伴學校，屆時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將有優先使用與儀器使用費優惠之相關措施；若為國科會計畫，更可申請使用儀器之補助。盼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於今年年底向國科會提出 fMRI 相關研究計畫，以提升本國心智科學之研究水準。

三、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事務工作分配經 11 月 23 日召開之第八次校務評鑑會議討論後修訂如(附件七)，請相關人員依其規劃進度及工作事項協助辦理。

四、請本校所有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於 100 年 12 月 21 及 22 日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均能出席這二天早上之主管座談場次。

五、本校於 2011 年 11 月 20 至 26 日隨教育部吳部長清基及國際文教處林處長文通、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技職司李司長彥儀暨臺灣代表團共 130 人前往越南參與 2011 臺灣高等教育展。本校於胡志明市、峴港市、河內市三場教育展中積極向越南師生介紹本校藝術科系和入學申請資訊，提高本校於越南之知名度，當地許多到場參觀大學生表示，未來選擇就讀研究所時會將本校有助於當地發展之系所納入考量，例如藝政、多媒、工藝、視傳、圖文、廣電等。

此外，本校於 23 日臺越教育論壇中，已與越南第 5 大國家大學中之順化大學(有藝術學院)達成初步共識，未來雙方將洽談兩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協議。

六、法國里昂高等美院 Gilles Grand 教授與 Grame 國立音樂創作中心藝術總監 James Giroudon 於 11 月 21 日來訪，並參觀本校國樂系、音樂系、以及文創區。雙方就教學環境與學習內容等交換意見，期許未來進一步協商合作事宜，並建立學術合作交流關係。

七、本校 99 學年至 100 學年第一學期已新增 15 個姐妹校：歐美 7 所、亞洲 3 所、大陸地區 5 所(如附件八)。目前正洽簽協議書內容的學校有：美國帕森設計學院巴黎分校 Ecole Parsons à Paris(交換生互免學費)、美國紐約電影學院 New York Film Academy(雙聯學制)、日本千葉大學(交換生)、及匈牙利 Eszterházy Károly College(教師交流)。其他已有初步接觸，為未來可能之合作夥伴有：日本多摩美術大學、日本武藏野大學、日本大學、英國貝德福特大學(University of

Bedfordshire)、捷克布拉格表演藝術大學、法國里昂高等美術學院、波蘭克拉科夫音樂學院、波蘭魯茲電影學院、韓國釜山大學等。敬請長官、老師們推薦更多好的學校，並提醒學生及早報考托福、雅思及其他留學國外語檢定考試（多益成績勿用），讓學校選送更多優秀學生出國交換研修。

秘書室

- 一、年度即將結束，除年度既定計畫應照案儘速執行外，請各單位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能將結餘經費節省下來。
- 二、100學年度第1至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管考，單位辦理進度，請各單位配合行政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各項列管業務，並定期上網回覆進度。

圖書館

- 一、本館 100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人文藝術主題圖書閱選活動訂於 12 月 6 日(二)至 7 日(三)假圖書館一樓大廳辦理閱選，計有中文、大陸、日文、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供全校師生閱選推薦，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現場推薦。
- 二、奉校長 100 年 11 月 14 日(一)與圖書館有約指示，請各系、所、中心圖書館委員定期召開圖書資源推薦採購會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至圖書館。
- 三、奉校長 100 年 11 月 23 日(三)與本校碩博士生有約指示，請各系、所、中心圖書館委員協助提供該單位學科領域之國際專業組織相關資料，由圖書館統一彙整並公開於圖書館網站；另請各系、所、中心提供該領域核心期刊與圖書清單與採購順序，由圖書館根據經費額度依序採購，以確保重要且基本之各類資料能納入館藏。
- 四、自 101 年度起，請各系、所、中心圖書館委員依專業權責協助審查該單位推薦之各類資源，俾健全館藏全方位的發展。
- 五、100 年 6 月至 11 月 15 日止，各教學單位學生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九）。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預計 100 年 12 月份三場館（國際會議廳、演講廳、福舟

表演廳)共計使用 55 天,校外團體租借 9 天,校內單位使用 46 天;以支援本校教學及演出使用為 84%,校外為 16%。預計總共收入 25 萬 9394 元,擬支出工讀金 5 萬 62524 元及場館定期清潔費 2 萬 4171 元,場館工作人員皆以加班補休取代加班費申請,盈餘 17 萬 8971 元。(詳細各場館資料如附件十)。

電算中心

- 一、鑒於本校年度預算有關電腦軟體購置經費編列有限,實無法完全滿足各系所單位電腦軟體之需求,致或影響教學的需要。為解決本校各系所單位電腦軟體採購事宜,依校長有約指示進行未來三年度(103~105)各系所軟體需求規劃,請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討論,嗣後年度中臨時性需求,除另專案簽准外,將不得辦理採購。簽核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及填報(請檢附系所務會議記錄),並據以討論排序採購。
- 二、秘書室於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宣達,爾後各單位簽辦資訊相關公文務必會簽電算中心表示意見。中心的評估作業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中心也將要求同仁在各單位給予充份時間評估下,扮演更積極性的專業諮詢角色,提供系統建置意見供需求單位參考。同時建請各單位對自己擁有之資訊系統之管理人力,能做較長遠的考量,避免因人員異動銜接,致業務系統無法有效的管理。
- 三、100 年度第二次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議於 12 月 6 日召開。

推廣中心

- 一、100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開課情形詳如附表,請尚未開課之學系所中心能儘快開課,感謝各學系所中心協助。

100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開課一覽表

「■」記號表示有開課

「◎」記號表示追加開課

本校開課(含隨班附課):1. 學士學分班
2. 碩士學分班

校外開課(地點:台北大學):1. 學士學分班
2. 非學分班

院別	系所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美術系	■本校 15 班 ■校外 5 班	◎本校 3 班	
	書畫系	■本校 13 班 □校外	■本校 3 班	◎校外 4 班
	雕塑系	■本校 3 班 □校外	■本校 6 班	
	古蹟系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視傳系	■本校 17 班 □校外		
	工藝系	■本校 21 班 □校外	■本校 5 班	
	多媒系	■本校 1 班 □校外	■本校 7 班	■本校 2 班
	創產所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			
	圖文系	■本校 15 班 □校外	■本校 4 班	
	廣電系	■本校 7 班 □校外	■本校 1 班	
	電影系	■本校 7 班 □校外	■本校 2 班	
表演學院	表演學院			
	戲劇系	■本校 7 班 □校外	■本校 8 班	◎校外 4 班
	音樂系	■本校 2 班 □校外	◎本校 1 班	■校外 1 班
	國樂系	■本校 3 班 □校外	■本校 8 班	◎校外 2 班
	舞蹈系			原校外預定 開課因為台 北大學場地 不合適無法

				開課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藝政所		■本校 1 班	
	藝教所		■本校 8 班	■本校 1 班
	通識中心	■本校 3 班 □校外		
	體育中心	■本校 7 班 □校外		
	師培中心	■本校 4 班 □校外		

二、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依之前開課意願調查結果擬於 101 年 3 至 6 月份向本校借用週六、週日電腦教室開設 Adobe ACA 國際證照課程（每日 6 小時，計 6 週 36 小時），師資擬由推廣教育中心引薦現有授課老師，電腦教室借用惠請電算中心協助處理，以增加學校自籌收入。

人事室

一、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政字第 100024151 號函送「教育部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有關教育部吳部長於會中勗勉各機關學校共同建立廉能政治之期待，本室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將「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1 種刊登於人事室網頁人事相關法規項下，供本校教職員參考運用，謹將上述規範摘要如下：

- (一) 公教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校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二) 公教人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情事，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 (三) 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四) 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

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二、本校「100 年度主管菁英研習營」業於本(100)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國家文官學院院本部辦理完竣：

(一) 共計約 36 位本校一級主管參加(另有工作人員 2 人)。

(二) 本次課程及講座分別為共好團隊的建立(浩域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孫董事長易新)、危機處理含問題解決(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歐董事長晉德)、領導變革與溝通(睿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馮資深顧問麗蘭)、策略規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維銓)，整體課程安排與進行深獲參加人員贊同，對於主管領導管理能力提升及主管間感情聯繫具有實質的助益。

(三) 依綜合評估意見調查表結果，咸認授課時數適當、對個人發展很有助益、對業務推動很有助益、講授內容及講授方式精闢、對課程內容的吸收程度良好。

(四) 另學員其他意見反應部分，將作為下次辦理訓練之參考。

三、本校經參加新北市政府舉辦之「100 年度促進身心障礙就業績優單位表揚活動」選拔，以進用身障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4%以上、平均超額進用員額 2 名及身障人員平均工作年資達 11 年之條件，榮獲績優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並於本(100)年 11 月 24 日由本校人事室曾主任朝煥代表本校出席頒獎典禮接受表揚。

人文學院

一、101 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經過與新北市政府體育處商洽場地租借事宜後，將定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六)假新北市第一運動場(板橋區漢生東路)舉辦，相關業務已按作業程序，依序辦理中。

二、本校籃球隊參加 100 學年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先後於 11 月 18—21 日在高雄義守大學舉辦之男子甲一級預賽 A 組 8 隊中，勝台灣師大、東華大學、台北體院、東南科大及 11 月 23—25 日於東南科大再勝台灣體院、文化大學、義守大學等七所學校，以七戰全勝之戰績名列 A 組第一名，並將於 101 年 2 月 20—26 日複賽對戰 B 組 8 隊的前六強：世新大學、首府大學、明道大學、輔仁大學、高雄師大及醒吾科大等，以爭取 101 年 3 月 10、11 日於台北市立體育館舉行的最後四強決賽。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戲劇系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加演場：屏東教育大學禮堂	12/16(五)~12/17(六)
	表演藝術碩士班暨中國音樂學系研究生共同展演活動《聲東擊西》音樂會	12/18(日)下午 2:30 於實驗劇場
	表演藝術碩士班吳興國教授榮獲「法國藝術及文人勳章『騎士勳章獎』」，將與法國在台協會及當代傳奇劇場共同執行頒獎典禮	12/15(四)中午 12:30 於實驗劇場
音樂系	臺藝大弦樂團年度公演	12/6(二) 19:30 於 國家音樂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2011 尤里匹底斯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短劇創作工作坊」	12/1~12/2
國樂系	「魄竹」管樂組成果音樂會	12/2
舞蹈系	年度展「動靜·自在」展演活動	11/24-25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 二、為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年六月八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D 號函、一百年六月十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建議修正辦理。
- 二、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建請全面檢視法規並據以修正。
- 三、後附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對照說明表（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十三）。

說明：

- 一、為響應環境保護及推動本校永續校園制度，並因應近年來法令規章及評鑑制度變革。
- 二、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15 日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討論，經決議修正後通過，如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三、本案經簽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如附件十四），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現行要點訂定學生代表日間暨學士班合計八人（依比例產

生)，擬修正為學生代表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停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替代方案（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委託規劃設計案，囿於經費限於 5,000 萬元內，僅能興建 4 層樓無地下室，142 床位之宿舍。與 99 年提案需求 360 床位案（附件十六）、97 年提案 600 床位案（附件十七），均相差甚多，無法照顧多數需住宿之學生，對於宿舍營運亦不符效益，且有限校地只蓋 4 樓建物，不利本校未來發展，為長遠計畫，故予以停建。重新籌措更多經費，規劃約 360 個床位規模之設計案，位置在現有的規劃地點或回收之校地。
- 二、本案 101 年已核定經費 4,645 萬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預算金額替代方案為：
 - （一）雕塑系教學工廠興建-經費預算約 2,200 萬元。
 - （二）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工作班、司機房、庫房、校車車庫、清潔人員休息室等）約 1,100 萬元。
 - （三）電影系「數位電影攝影機套組暨攝影監視相關器材」-經費預算約 567 萬元。
 - （四）工藝系窯廠 778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補充報告

藍副校長報告

本校重視資訊安全管理，為確保本校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請遵守網路使用於研究及校務上。

柒、綜合結論

- 一、有關教務處第四點報告，學生成績預警資料請務必寄到學生可收到的信箱，並通知導師輔導，導師須落實輔導並繕寫輔導報告紀錄，俾憑依循辦理。
- 二、各單位之業務報告內容及提案請主管詳閱審核後再送出，務必力求清楚正確。
- 三、有關本校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回收率達 100%之系所(古蹟系、電影系、藝教所、藝政所)給予鼓勵。
- 四、有關總務處第四點報告，請總務處整體清查各系堆放雜物情況，並統籌規劃放置空間及辦理清除各大樓樓梯間堆積廢棄之雜物，以符公共安全。
- 五、吳興國老師榮獲法國藝術及文人勳章「騎士勳章獎」，請大家踴躍參加頒獎典禮共襄盛舉。
- 六、請副校長召集會議統籌電腦設備情形，盡快給予專任教師良好之電腦設備。
- 七、請各系所主管向老師宣導，教師升等盡量避免採合著方式送審，以維持自審品質。
- 八、近日於影劇大樓及行政大樓 1 樓女廁處發現「本校全面禁止創意」可疑貼紙，在此鄭重申明本校並無製作「本校全面禁止創意」貼紙，希望大家能正面思考向上提升。
- 九、請大家節約能源，節約用電。
- 十、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核銷務必與當時提報計畫項目吻合。
- 十一、12/21-12/23 適逢校務評鑑，請各單位主管謹守崗位，辦好評鑑事宜。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會計室業務報告

100 年 11 月份止的固定資產執行率為 65.01%，如再扣除教卓納入之固定資產支出數為 7,353,809 元，則執行率謹 60.67%如後附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及各單位、系、所執行情形表，依規定固定資產年底前執行率需達 90%，本校執行率偏低，請主管單位(總務處、教務處)及各相關單位、系、院、所積極辦理、核銷。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100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 總經費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預算分配 累計數(2)	截至100年11月底執行情形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 算數	本年度奉 准先行辦 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支用 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 (5)=(3)+(4)	執行率% (5)/(2)	達成率% (5)/(1)	
土地	0	0	0	0	0	0	0	0	0	0	-	-	
房屋及建築	440,207	13,254	117,740	0	0	130,994	122,504	67,380	0	67,380	55.00%	51.44%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391,257	13,254	115,240	0	0	128,494	120,904	66,407	0	66,407	54.93%	51.68%	
學生宿舍興建	48,950		2,500			2,500	1,600	973		973	60.81%	38.92%	
機械及設備	33,218	140	33,078			33,218	29,508	22,442	0	22,442	76.05%	67.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8	0	2,838	0		2,838	2,100	1,688	0	1,688	80.38%	59.48%	
什項設備	18,514		18,514	0		18,514	15,232	18,584	0	18,584	122.01%	100.38%	
合計	494,777	13,394	172,170	0	0	185,564	169,344	110,094	0	110,094	65.01%	59.33%	

註：本表主要係填列「房屋及建築」科目之細項計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0.12.02-12:46:39

計算截止日期: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執行率
100T1011校長統籌款				
100T101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740,000	433,721	24.93%
100T1011	合 計	1,740,000	433,721	24.93%
100T1012全校專項圖儀設備				
100T101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080,000	4,607,445	57.02%
100T1012	合 計	8,080,000	4,607,445	57.02%
100T1021教學專項設備				
100T102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9,002,087	5,918,900	65.75%
100T1021	合 計	9,002,087	5,918,900	65.75%
100T1022教學專項設備(99)保留數				
100T102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40,000	140,000	100.00%
100T1022	合 計	140,000	140,000	100.00%
100T1031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100T1031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15,240,000	55,468,862	48.13%
100T1031	合 計	115,240,000	55,468,862	48.13%
100T1032「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T1032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3,253,712	11,347,767	85.62%
100T1032	合 計	13,253,712	11,347,767	85.62%
100T1033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00T1033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500,000	973,377	38.94%
100T1033	合 計	2,500,000	973,377	38.94%
100T1080圖書館				
100T108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00	7,522,771	75.23%
100T1080	合 計	10,000,000	7,522,771	75.23%
100T1100電算中心				
100T1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250,000	6,734,496	92.89%
100T1100	合 計	7,250,000	6,734,496	92.89%
100T1120藝博館				
100T112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60,000	358,659	99.63%
100T1120	合 計	360,000	358,659	99.63%
100T2000美術學院				
100T2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00,000	645,413	92.20%

100T2000	合 計	700,000	645,413	92.20%
100T2100美術系所				
100T2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93,000	442,492	74.62%
100T2100	合 計	593,000	442,492	74.62%
100T2200書畫系所				
100T2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00,000	297,047	99.02%
100T2200	合 計	300,000	297,047	99.02%
100T2300雕塑系所				
100T2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348,000	99.43%
100T2300	合 計	350,000	348,000	99.43%
100T2400古蹟系所				
100T2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18,000	255,700	49.36%
100T2400	合 計	518,000	255,700	49.36%
100T2500造形所				
100T2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99,998	100.00%
100T2500	合 計	100,000	99,998	100.00%
100T2600版畫藝術研究所				
100T26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100,000	100.00%
100T2600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
100T3000設計學院				
100T3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192,737	96.37%
100T3000	合 計	200,000	192,737	96.37%
100T3100視傳系所				
100T3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30,000	429,660	99.92%
100T3100	合 計	430,000	429,660	99.92%
100T3200工藝系所				
100T3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12,000	407,701	98.96%
100T3200	合 計	412,000	407,701	98.96%
100T3300多媒系所				
100T3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923,000	765,455	82.93%
100T3300	合 計	923,000	765,455	82.93%
100T3310多媒系3D教室設備費				
100T331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300,000	0	0.00%
100T3310	合 計	2,300,000	0	0.00%
100T3400創產所				
100T3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97,653	97.65%

100T3400	合 計	100,000	97,653	97.65%
100T4000傳播學院				
100T4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50,000	0	0.00%
100T4000	合 計	250,000	0	0.00%
100T4100圖文系所				
100T4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349,988	100.00%
100T4100	合 計	350,000	349,988	100.00%
100T4200廣電系所				
100T4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350,000	100.00%
100T4200	合 計	350,000	350,000	100.00%
100T4300電影系所				
100T4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700,000	64,000	9.14%
100T4300	合 計	700,000	64,000	9.14%
100T4310電影系影音大樓攝影棚等設備				
100T431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6,500,000	0	0.00%
100T4310	合 計	6,500,000	0	0.00%
100T4400應媒所				
100T4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100,000	100.00%
100T4400	合 計	100,000	100,000	100.00%
100T5000表演學院				
100T5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50,000	473,431	86.08%
100T5000	合 計	550,000	473,431	86.08%
100T5100戲劇系所				
100T5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400,000	398,276	99.57%
100T5100	合 計	400,000	398,276	99.57%
100T5200音樂系所				
100T5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00,000	199,050	99.53%
100T5200	合 計	200,000	199,050	99.53%
100T5300國樂系所				
100T5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3,000	352,777	99.94%
100T5300	合 計	353,000	352,777	99.94%
100T5400舞蹈系所				
100T54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350,000	349,013	99.72%
100T5400	合 計	350,000	349,013	99.72%
100T5500表演所				
100T5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50,000	50,000	100.00%

100T5500	合 計	50,000	50,000	100.00%
100T6000人文學院				
100T60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264,000	264,000	100.00%
100T6000	合 計	264,000	264,000	100.00%
100T6100藝術與文化政策所				
100T61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25,000	120,372	96.30%
100T6100	合 計	125,000	120,372	96.30%
100T6200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0T62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99,934	99.93%
100T6200	合 計	100,000	99,934	99.93%
100T6300通識中心				
100T63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82,000	81,024	98.81%
100T6300	合 計	82,000	81,024	98.81%
100T6500體育中心				
100T6500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00,000	98,460	98.46%
100T6500	合 計	100,000	98,460	98.46%
100T9008教學卓越圖儀設備費配合款				
100T9008	Z100房屋圖儀設備費	147,913	147,913	100.00%
100T9008	合 計	147,913	147,913	100.00%
總 計		185,563,712	101,086,092	54.4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一般學制填答率 68.68% 進修學制填答率 57.79% 總回收率 63.36%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未填人數	回收率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00	62	38	62
書畫藝術學系	79	55	24	69.62
雕塑學系	31	19	12	61.29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9	14	5	73.68
表演學院				
音樂學系	56	40	16	71.43
中國音樂學系	68	42	26	61.76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46	29	17	63.04
舞蹈學系	50	24	26	48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101	60	41	59.4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4	27	7	79.4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93	59	34	63.44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97	60	37	61.8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7	50	27	64.94
電影學系	55	32	23	58.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碩士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一般學制填答率 69.46% 進修學制填答率 68.75% 總回收率 69.26%

系所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未填人數	回收率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	1	11	8.33
書畫藝術學系	12	9	3	75
雕塑學系	3	2	1	66.6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2	0	100
版畫藝術研究所	5	3	2	60
造形藝術研究所	31	18	13	58.06
表演學院				
音樂學系	10	5	5	50
中國音樂學系	11	7	4	63.64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4	3	1	75
舞蹈學系	11	7	4	63.64
表演藝術研究所	17	10	7	58.82
設計學院				
工藝設計學系	17	14	3	82.3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6	14	2	87.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9	14	5	73.68
傳播學院				
廣播電視學系	6	4	2	66.6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9	17	2	89.47
電影學系	2	2	0	100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6	21	5	80.77
人文學院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	3	0	100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1	1	0	100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4	3	1	7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實施計畫
企 劃 書

計畫辦理年度：101 年度

主辦學校/單位：

工作計畫名稱：

補助類別：【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

申請項目：(請勾選)

- 職涯探索
- 產業趨勢講座
- 企業參訪
- 職涯扎根活動(高中職學生生涯規劃研習)

聯絡人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學校地址：()

電話：() 分機：

E-mail：

一、計畫目標：除計畫目標文字外，另需勾選本計畫可達到以下何項
共通職能指標（可複選）

- 表達溝通能力
- 問題解決能力
- 團隊合作能力
- 領導統御能力
- 自我管理能力的
- 創新思考能力
- 資訊應用能力
- 職涯規劃能力
- 職場認知能力
- 國際宏觀能力

二、參與對象／系科及人數（辦理多場次，請表列各場次人數）：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四、進行方式及內容說明：（申請補助項目為職涯探索及職涯扎根者，請註明使用測驗之名稱及出版單位）

五、活動流程／課程師資配當表／師資表：

六、工作團隊（含分工說明）：

七、大專青年擔任輔導員機制：（職涯探索扎根活動選項）

八、時程管控方式：（最遲於 11 年 11 月 25 日前結案）

九、成效評估調查表：參考附件 5

十、預期績效指標與評估基準：

十一、過去辦理活動績效：

十二、經費概算表(格式附後)：申請本會補助科目請依 101 年實施計劃附件 3 之補助科目及經費概算參考編列

十三、其他附件：

【範例】活動流程/課程師資配當表

第○天：○○年○○月○○日（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940-1000	報到	○○大學職涯志工團	演講廳
1000-1200	專題演講（一） 職場趨勢與人才需求 【2小時】	○○人力銀行經理 ○○○	演講廳
1200-1300	午餐	○○大學職涯志工團	會議室
1300-1430	專題演講（二） 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1.5小時】	○○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演講廳
1430-1500	Tea Time	○○大學職涯志工團	會議室
1500-1700	專題演講（三） 職業適性測驗暨性向分析 【2小時】	○○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	演講廳
1700-1730	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大學就輔組主任 ○○○ ○○大學諮商中心主任 ○○○	演講廳
1730-	賦歸		

【範例】師資表

課程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專題演講（一） 職場趨勢與人才需求 【2小時】	○○○	○○人力銀行 經理	○○大學企研所碩士 ○○證券經紀事業處 總經理
專題演講（二） 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1.5小時】	○○○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大學勞工關係系 行政院勞委會教育訓練 訪視委員
專題演講（三） 職業適性測驗 暨性向分析 【2小時】	○○○	○○大學 諮商中心主任	○○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博 士 ○○技術學院諮商中心 主任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實施計畫
【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101 年度補助科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參考表

職涯探索	
【每案補助最高上限 16 萬元整】	
科目名稱及用途	經費標準上限
測驗評量工具購置費	測驗評量工具購買以 2 種為限，每人每種最高以 200 元編列
測驗解釋與諮商（詢）費	個別諮商（詢）由諮商心理師或具有學生輔導經驗之導師、教師、業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學生研擬短／中／長程生（職）涯與學習規劃，諮商（詢）費：575 元/時/人（內聘諮商（詢）人員不得於支薪工作期間同時支領本會補助費用；心輔系所實習生，屬修課實習階段不得請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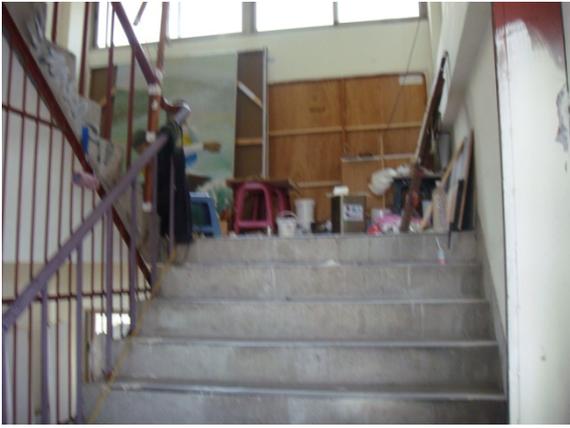
產業趨勢講座、企業參訪、職涯扎根活動(高中職學生生涯規劃研習)	
【每案補助最高上限 8 萬元整】	
科目名稱及用途	經費標準上限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1,600 元*小時*人數=金額數（1.5 小時以 2 小時計） 2. 內聘：800 元*小時*人數=金額數（1.5 小時以 2 小時計） 3. 分組團體領導費：1,000 元/場
租車費	10,000 元/40 人/天，6,000 元/40 人/半天 （活動有實際需求得編列遊覽車費用）
活動手冊印製費	1. 半天活動：2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2. 一天活動：5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3. 二天活動：8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4. 三天活動：10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保險費（每人每天保額為二百萬元）	1. 半天活動：4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2. 一天活動：75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3. 二天活動：85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4. 三天活動：90 元*人數（*場次）=金額數
餐費	餐費計算方式：（半天活動不予補助，全天實際課程/參訪時數須滿 5 小時） 早餐：50 元*人數（*餐數）；午餐：80 元*人數（*餐數）；晚餐（合菜）：10 人一桌 1,500 元*桌數 1. 一天（至少 7 小時以上）活動：午餐 1 餐【80】 2. 二天一夜活動：早餐 1 餐；午餐 2 餐；晚餐 1 餐【360】 3. 三天二夜活動：早餐 2 餐；午餐 3 餐；晚餐 2 餐【640】

全額由學校自籌經費項目

1. 活動主持人、引言人、督導費、工讀生臨時工資及工作人員工作費
2. 各項設備、器材及學校行政管理費用
3. 雜支、茶點、場地佈置、比賽獎品（金）、紀念品及門票費用

註：

- 一、申辦企業參訪乙項，本會僅核定租車費、保險費，若為一天活動增加核定餐費。
- 二、上列經費核實支付。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科目，其他各細項經費科目間流用比例不得超過 20%。
- 三、其他費用依需要編列，與計畫無關之費用，不得編列。
- 四、活動住宿費及交通費不足經費，得向學員酌收費用。
- 五、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付，學校自籌款需達總經費 10%。



美術系雜物堆置綜合大樓樓梯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觀瞻



舞蹈系雜物堆置綜合大樓樓梯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觀瞻



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100/11/16)

單位名稱	責任區域	執行人	代理人	備註
秘書室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蔣定富	鍾純梅	
校友聯絡中心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陳美宏		
教務處				
教務長辦公室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楊珺婷	吳勝睿	
註冊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連建榮	吳勝睿	
課務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林小涵	陳碧蓮	
綜合業務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良琴	林純絹	
教發中心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睿友	陳又華	
教師研究室	研究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林小涵	陳碧蓮	
綜合大樓教室	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林小涵	陳碧蓮	
教研大樓教室	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林小涵	陳碧蓮	
學生事務處				
生保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何家玲	李愛珠	
課指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廖紀評	蔣旺達	
軍輔組	學生宿舍區	王伯萍	徐瓊貞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楊應揆	簡敏員	
學輔中心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鄭靜琪	郭家冶	
學涯發展中心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珮欣	古蕙珠	
總務處				
事務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機車及汽車停車場空間	梁月玲 王增文	劉智超 劉智超	
出納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陳怡如	高藝華	
文書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陳汎瑩	王蘭婷	
營繕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沈里通	許滄宜	
保管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蘇錦	張月春	
	大漢樓4樓教授宿舍	蘇錦	蔡孟修	
環安組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大漢樓1-2樓	沈里通 沈里通	許滄宜 許滄宜	
研究發展處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謝姍芸	黃惠如	
圖書館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呂允在	曾聖峰	
藝術博物館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教研大樓1樓及B1展場	李斐瑩 黃馨慧	黃馨慧 李斐瑩	
藝文中心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演藝廳及所屬公共區域 福舟廳及所屬公共區域 演講廳及所屬公共區域 國際廳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書蘭 羅煥隆 紀家琳 洪小琪 紀家琳	羅煥隆 紀家琳 洪小琪 羅煥隆 黃書蘭	
電子計算機中心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王秀鸞	江麗惠	
教育推廣中心	教研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1-2樓中庭 教研B01教室及B1中庭	鄭志強 郭子美	林文玲 游宗偉	
人事室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洪韡珊	陳建森	
會計室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留玉滿	張筱蓮	
美術學院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陳凱恩	劉名將	
美術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羅淑嬌	張婷雅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得誠	陳奕伶	

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100/11/16)

單位名稱	責任區域	執行人	代理人	備註
碩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林淑芬 徐士杰	賴香因 陳芃宇	
雕塑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各專業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耀陞	巫姿陵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辦公室、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蔡毓雯	張庶疆	
設計學院	辦公室(含博士班)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元清	林思宇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張浩峰	劉雅琳	
工藝設計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陶瓷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曾煥荻 梁家豪	陳瑩娟 曾煥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林月萍	李羿伶	
傳播學院	辦公室、攝影棚、副控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姜苑文	吳瑩竹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高正義	許士珍	
廣播電視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教研大樓應媒所、研討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劉文斌	張家偵	
電影學系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朝富	曾壯祥	
表演學院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蘇麗君	邱毓綸	
戲劇學系	辦公室、實驗劇場、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賴言勝	劉心韻	
音樂學系	辦公室、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鄭國偉	黃圓媛	
中國音樂學系	辦公室、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葉姿君	鄭紹濱	
舞蹈學系	辦公室、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康信安	曾伊莉	
人文學院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曹樹馨	林雅卿	
藝政所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張文采		
藝教所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朱珮瑄		
通識教育中心	辦公室、研究室、305、306 教室、4樓外語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涂曉怡	陳秀祝	
體育教學中心	辦公室、地下室運動中心及所屬公共區域、籃網排球場及綜合大樓地下室	高雅紋	陳成國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會議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吳雅琪	呂紹儀	
文創處	辦公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黃齡瑩	林可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措施執行】 各單位執行情形檢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節能措施	檢核結果	備註
1	辦公室及教室每日上午9時前及下午22時後、或室內溫度低於攝氏28°C，不得使用冷氣。(圖書館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2	空調區域門窗應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3	窗型、分離式冷氣濾網應指定人員至少每月清洗1次，以提升冷氣原有冷房能力，及人員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4	採取責任分區管理， <u>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及節約用水。</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5	<u>午休時間執行全面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6	<u>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10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7	<u>監視器(螢幕)應設定於連續10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及相關事務機等電器用品。</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8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9	隨時檢視管理區域附近注意水管、水龍頭、水塔、蓄水池或馬桶等供水系統之 <u>漏水狀況</u> ，並 <u>即時報修</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改善建議()	

備註：

1. 檢查範圍包括各辦公室、研究室、實習場所、教室及所認養之公共空間等。
2. 其它改善建議(～請填地點及待改善項目～)
3. 會同檢核人對節約能源(用電/用水)相關建議事項：

填表人：

受檢核單位：

環安組：

陪同檢核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分工一覽表 (100.11.30 製表：研發處)

一、 分工組織架構：

- (一) 召集人：謝校長顯丞
- (二) 副召集人：藍副校長姿寬
- (三) 總幹事：林研發長伯賢
- (四) 分組如下：
 - 1.資料組（簡報與各項陳列資料之編制彙整、晤談資料與提供委員之參考資料）：張組長婉真、(楊鈞婷)、張佳穎、黃惠如、涂宜君、劉名將助教、黃元清助教、鍾佳蓓助教、蘇麗君助教、林雅卿助教
 - 2.議事組（動線規劃與現場場地調度）：許北斗組長、(劉詩可)、范組長成浩、林錦濤組長、連建榮組長、吳勝睿、顧敏敏組長、楊炫叡組長
 - 3.總務組：邱總務長啓明、(王鳳雀)、劉智超組長、李世光組長、郭家治、黃馨慧、許雅琪、王增文、鄭淑方、黃月桂
 - 4.接待組：張學務長宏文、(陳嘉惠)、陳雙珠主任、黃良琴組長、邱麗蓉老師、王仁海組長、劉佩恆、陳鏞光組長、何家玲組長、石美英
 - 5.資訊組：李主任怡曄、(梅士杰)、黃文昭、王秀鸞、陳牧寬
 - 6.空間設計組（簡報室與資料陳列之整體規劃及各項平面設計）：張主任國治、(游宗偉)
 - 7.視覺設計組（簡報之視覺設計與各式影片多媒之製作）：張老師維忠、(鍾佳蓓)、蘇麗君

二、工作細項與期程表

(一) 即日起至 12/20 日止

總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副校長						
總幹事	研發長						
各組負責人	張組長婉真	張老師維忠	張主任國治	許北斗組長	邱總務長啓明	張學務長宏文	李主任怡曄

組別	資料組	視覺設計組	空間設計組	議事組	總務組	接待組	資訊組
11/10(四)	1.編製簡報、整理陳列資料內容（張婉真組長、黃惠如）		1.拿到陳列資料清冊（張國治主任、設計公司）				
11/18(五)	1.簡報編製初稿完畢（張婉真組長）		1.開始設計海報、門口旗幟、教研大樓旗幟、名牌、資料匣、桌牌、參觀點的標誌、導引路線的海報等（張國治、游宗偉）				
11/23（三）	1.準備晤談相關資料（是否需要製作手冊？如何輔導？）（楊珺婷） 2.準備學校相關的資料以便可以提供委員寫報告參考	1.簡報視覺開始編製（張維忠老師） 2.參觀動線影片初步完成與召集人討論並進行細部的修訂（張維忠老師、鍾佳蓓）	1.規劃場地完畢（設計公司） 2.開始構思場地之空間規劃（思考委員動線與資料檢閱、電腦查詢等最佳安排及含四間獨立簡報	1.開始規劃晤談的教室、與研究室，統計所需標示請視覺設計組製作（范成浩組長、劉詩可） 2.開始規劃參觀動線（范成浩	1.加強校園美化（劉智超組長） 2.宣導各系所單位整理空間妥善（劉智超組長）		

	用。(張佳穎		室(裝設電腦與印表機)(張國治、游宗偉、梅士杰組長、黃文昭)	組長)			
11/22 (二)	行政會議報告進度並預先要求全校教職員工非必要不得請假休假、報告參觀動線規劃						
11/25 (五)	陳列資料內容清冊製作完畢(黃惠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參觀動線規劃製作 AB 組的影片，以提供不想移動之委員欣賞。(張維忠老師、鍾佳蓓) 開始製作於電影院播放的 5 分鐘影片(鍾佳蓓+工讀生 1 名) 製作學生與教師優異展演作品之光碟於 	完成海報、門口旗幟、教研大樓旗幟、名牌、資料匣、桌牌、參觀點的標誌、導引路線的海報設計等的設計(張國治主任、游宗偉+工讀生 3 名)	1.開始製作各組的通訊錄(劉詩可)	場地規劃及視覺設計、餐點、交通等進行上簽(黃惠如)		加入場地規劃以協助管線與電腦裝設位置(與議事組及空設組討論，知道 12/16 的工作項目)(梅士杰組長、黃文昭)

		委員休息時播映。(蘇麗君+工讀生 1 名)					
12/5	各組細部分工完成並交至研發處	1.參觀影片完成(鍾佳蓓) 2.完成 5 分鐘影片(鍾佳蓓)		1.參觀動線規劃完畢(范成浩組長、劉詩可)			
12/8 (四)	第九次籌備工作會議召開：確認簡報、確認參觀動線介紹影片、5 分鐘影片、場佈及各組分工(全校單位主管與秘書參與)						
12/12 (一)	簡報完成(張婉真組長)		1.簡報完成 完成海報、門口旗幟、教研大樓旗幟、名牌(委員、工作人員)、資料匣、桌牌、參觀點的標誌、導引路線的海報等製作(張國治主任及游宗偉、工讀生 3 名)		1.規劃停車位(誰引領車位?與接待組合作)(王增文) 2.加強全校的清潔整理美化(劉智超組長) 3.友善廁所的整備(郭家治) 3.開始整理地下室(黃馨慧)	1. 得到高教中心通知便可開始規劃接待作業,如何引領停車、要想誰去接哪位委員、到哪接、需要多少人、針對所有委員如何引導進入會場等,所有人員如何穿戴制服,並	

						配戴識別證或員工證（陳嘉惠） 2. 製作相關工作人員名冊與聯絡電話並確認接待組的總指揮人員（需能獨立作業判斷） （王仁海組長+2名工讀生）	
12/14（三）			場地開始施工（設計公司）		1 張貼海報、旗幟、路線導引等 (李世光組長、王增文、許雅琪+工讀生 2 名) 2 準備文具 （紙、筆、立可白、橡皮擦、螢光筆、迴紋針、		

					釘書機、訂書針、剪刀等)、每位委員都要準備一個隨身碟(可為委員準備一個文具包) (何家玲組長、石美英+工讀生 2 名)		
12/14 (三)	收到晤談名單並通知各處室 (研發處通知)						
12/15 (四)				規劃每一場分組座談與晤談的場地、流程與動線並製作教戰手冊(范成浩組長、林錦濤組長、楊珺婷、劉詩可)			
12/16 (五)	資料陳列佈置(議事組、空間設計組、視覺設計組、資訊組)張婉真組長、張國治主任、張維忠老師、梅士杰組長、黃文昭、黃惠如、劉詩可、涂宜君+工讀生 5 名) 各單位作品進場(劉名將助教、黃元清助教、鍾佳禱助教、蘇麗君助教、林雅卿助教)				線路安裝及定位(李世光組長)		1.架設並測試現場所需影印機 2 台並需與電腦連結及測試(注意準備充分紙張與備用墨水匣)(梅士杰組長、黃文昭+工讀生 2 名)

							2.裝設電腦、連結網站、管線等 (梅士杰組長、王秀鸞+工讀生 2 名)
12/16 下午	開會討論待釐清問題的回應策略與分工						
12/18	1.場地佈置完畢確認(張婉真組長、黃惠如)						請資訊組將簡報放入電腦並測試(梅士杰組長、黃文昭)
12/19 上午	上午再度開會確認問題回應,不足之處中午完成(張婉真組長、黃惠如)						
12/19 下午	1.做好待釐清問題之書面資料,印製成書面委員一人一份(黃惠如、涂宜君、劉詩可+工讀生 2 名) 2.簡報根據待釐清問題做最後修正(張婉						

	真老師)						
12/19				晤談場地放置標示(連建榮組長、吳勝睿+工讀生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的清潔(劉智超組長、王增文) 2. 清點器材:擴音機、對講機、筆電、數位相機、攝影機、延長線等(王鳳雀許雅琪+工讀生1名) 3. 備茶水區(鄭淑方+工作班) 	設置佈置接待櫃檯(體育中心協調)(陳嘉惠、邱麗蓉老師、高雅紋+工讀生2名)	
12/20	最後確認修正，校長操作簡報確認同意						

(二) 12/21-12/22 實地訪評作業

12/21 (三) 第一天

	資料組+視覺設計組	議事組	總務組	接待組	資訊組	備註
<p>評鑑委員到校 08:30~09:0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p>	<p>確認會議資料與 PPT 無誤、電腦開機(張婉真組長、梅士杰組長、黃文昭、黃惠如、楊珺婷、涂宜君+工讀生 3 名)</p>		<p>1.準備委員早餐、茶水(鄭淑方、黃月桂+工讀生 5 名) 2.自助式茶水區設置完成(蘇錦組長+工讀生 1 名)</p>	<p>接委員、引導停車、接待委員等(陳嘉惠、王增文、陳雙珠主任、邱麗蓉老師+工讀生4名；接待人員穿著制服、配戴識別名牌、手持各負責人員與聯絡窗口通訊錄、手機開機待命，指揮統籌(王鳳雀秘書及黃良琴組長) 教研一樓設置接待處(陳璇光組長、劉佩恆)</p>	<p>1. 測試並確認現場設備、電腦與器材運作正常梅士杰組長、黃文昭) 2. 現場攝影(工讀生 2 名)</p>	<p>建議兩天另設指揮總部兼臨時辦公室 (不能錄影)</p>
<p>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00~09:3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p>						<p>兩天期間要請各單位人員(主管到秘書助理)主動待命,而不能打電話一一去催。 之前的行政會議上要宣布大家需要配合到場的時間,並請大家務必提前到場待命,可以整</p>

						<p>備地下室的空間做為待命區。(要做表清楚顯示人員到場時間,並將地下室整理乾淨,最好有桌椅)</p> <p>所有人手機開機但震動,絕對不可喧嘩,大家必須主動、機動且保持安靜</p> <p>體育訪評委員由專人引領至另一間會議室(4樓通識中心會議室?)</p> <p>不能入場</p>
<p>相互介紹、校長致詞 09:30~09:45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p>		<p>多少人要在現場?(確認)校長、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主任等,列出名單並確認(張佳穎)</p> <p>包括體育訪評的座位(大概 5 人)(高雅紋)</p>			攝影工讀生 2 名	入場攝影
<p>學校簡報 09:45~10:4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p>	校長簡報	校長、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		9:50 主管、行政及 10:50 教師等晤談代	攝影工讀生 2 名+	入場攝影

國際展覽廳)			主任等，列出名單並確認有專人在第一時間迅速放好桌牌(需要做每為出席人員的桌牌並事先固定位置，做成流程圖上的圖示)(連建榮組長、劉詩可+工讀生 3 名)		表確認到達並點名 (王仁海教官、陳嘉惠+工讀生 2 名)		
大學校院主管座談 10:40~11:30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0:40~11:40		座談留在簡報室，需要有人放置桌牌(連建榮組長、劉詩可+工讀生 3 名)	1. 簡報室整理 場地換水 (鄭淑方+工讀生 2 名) 2. 晤談室茶水準備(黃月桂+工讀生 3 名)	每一間晤談室需要 3 名工作人員： 1 人待命留意委員的需求。要讓委員清楚有需求可以找誰。 1 人控制出入場的人次並更換場次的標示 1 在外場調度人員。晤談室外排椅子數張，其他人則留在待命區 不可亂成一堆。 (石美英+何家玲工讀生 27 名)		9 間晤談室 1 間待命教室 (不能錄攝影)
教師代表晤談 11:30~12:30	資料檢閱 11:40~12:30		同上			電腦旁要有專人待命 (也要事先貼上密碼) (黃文昭、陳牧寬、劉詩可+工讀生 2 名)	各單位主管與秘書需要在現場待命 (如何讓資料檢閱可以比較清楚)

							地分出各個單位的權責，並與各單位人員確認聯絡的方式，才不會一片慌亂) (不能錄攝影)
午餐休息 12:30~1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午餐+體育中心訪評委員 4 人 (鄭淑方、黃月桂+工讀生 5 名) 2. 整理各場地 (唔談室等)(石美英、劉佩恆+工讀生 9 名) 3. 補充自助式茶水區相關水及茶包(蘇錦組長+工讀生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領委員回座(邱麗蓉老師、劉佩恆) 2. 13:20 教師等唔談代表確認到達並點名 (陳鏞光組長、黃良琴組長+工讀生 2 名) 		各單位需要有人輪流留守現場待命，俾便委員提問時可以回答或是去查閱資料時可以回應。 (不能錄攝影)
資料檢閱 14:00~15:40	教師代表唔談 14:00~15:00		同上	唔談室茶水準備 (黃月桂+工讀生 3 名)	每一間唔談室需要 3 名工作人員：1 人待命留意委員的需求。要讓委員		(不能錄攝影)

	資料檢閱 15:00~16:00				清楚有需求可以找誰。 1人控制出入場的人次並更換場次的標示 1在外場調度人員。晤談室外排椅子數張，其他人則留在待命區 不可亂成一堆。 <hr/> (石美英+何家玲 組長工讀生 27 名)		
學生代表 晤談 15:40~ 16:4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 16:00~16:40		參觀： 可參觀可看影片(現場可播放影片，休息區可看影片；注意座位與螢幕的位置)(梅士杰組長、許北斗組長) 參觀地點需要有解說人員。 AB 組有引導人員(手機、呼叫器等設備)可機動地聯絡各單位。(A 組文創園區：顧敏敏組長；B 組校區：楊炫叡組長)	茶水、咖啡、點心進場(鄭淑方、許雅琪+工讀生 5 名)	1.14:50學生等晤談代表確認到達並點名(陳鏞光組長、黃良琴組長+工讀生2名) 每一間晤談室需要3名工作人員： 1人待命留意委員的需求。要讓委員清楚有需求可以找誰。 1人控制出入場的人次並更換場次的標示 1在外場調度人員。晤談室外排椅子數張，其他人則留在待命區 (石美英+何家玲組長工讀生 27 名)	會議桌上準備筆電(需要連印表機)(黃文昭+工讀生 2 名)	
彈性時間	16:40~16:50			專人奉茶與咖啡	晤談室接待委員的		(不能錄攝影)

			(鄭淑方、許雅琪+工讀生 5 名)	人員與引導參觀的人員將所有委員接至一樓現場。(邱麗容老師、劉佩恆及A組楊炫叡組長；B組顧敏敏組長)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6:50~17:30		校長、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主任等，列出名單(張佳穎)；工讀生3位協助打字，且為打字快手。	待命			(不能錄攝影)
離校住宿 17:30~	完成第二天簡報並裝設完畢 校長親自測試 確認同意(張婉真老師、張維忠老師、黃惠如、張佳穎、楊珺婷、涂宜君)		提供晚餐便當 (鄭淑方、許雅琪、劉佩恆+工讀生 3 名)	安排專人與專車送委員至指定地點(捷運站等)，詳細需求情況尚待接近 21 日甚至當天確認。(陳嘉惠)		(晚上全校加班(甚至過夜)(行政會議提出)準備待釐清問題的回應 待命)

12/22 (四) 第二天

		資料組+視覺設計組	議事組	總務組	接待組	資訊組	備註
評鑑委員到校 08:30~09:0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		1. 電腦開機 (梅士杰組長、黃文昭) 2. 會議簡報資料備妥 (黃惠如、張佳穎、楊珺婷、涂宜君)		1.準備委員早餐與座談人員茶水(鄭淑方、黃月桂+工讀生 5 名) 2.自助式茶水區設置完成(蘇錦組長+工讀生 1 名)	1.接委員、引導停車、接待委員等同第一天(陳嘉惠、王增文、陳雙珠主任、邱麗蓉老師+工讀生4名) 2.教研一樓設置接待處(陳璇光組長、劉佩恆)	1.測試並確認現場設備、電腦與器材運作正常(梅士杰組長、黃文昭) 2.攝影工讀生 2 名	現場攝影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09:00~10:00	大學校院主管座談 09:00~09:50 彈性時間 09:50~10:00		座談留在簡報室，需要有人放置桌牌，同第一天(連建榮組長、劉詩可+工讀生 3 名)	1.座談室茶水(鄭淑方+工讀生 2 名) 2.晤談室茶水準備(黃月桂+工讀生 3 名)	1.8:20 主管及行政等晤談代表確認到達並點名(王仁海教官、陳嘉惠秘書+工讀生 2 名) 2. 每一間晤談室需要3名工作人員：1人待命留意委員的需求。要讓委員清楚有需求可以找誰。 1人控制出入場的人次並更換場次的標示		(不能錄攝影)

					<p>1在外場調度人員。晤談室外排椅子數張，其他人則留在待命區 不可亂成一堆。</p> <p>(石美英+何家玲組長工讀生 27 名)</p> <p>(引領晤談同第一天)</p>	
<p>彈性時間 09:50~ 10:00</p> <p>參觀學校相關設施(路線可依項目性質調整) 10:20~ 11:00</p>	<p>學生代表晤談 10:00~ 11:00</p>		<p>參觀： 可參觀可看影片(現場可播放影片，休息區可看影片；注意座位與銀幕的位置)(梅士杰組長、許北斗組長) 參觀地點需要有解說人員。 AB 組有引導人員(手機、呼叫器等設備)可機動地聯絡各單位。(A 組文創園區：顧敏敏組長；B 組校區：楊炫叡組長) (帶領參觀同第一天)</p>	現場待命	<p>2.9:20學生等晤談代表確認到達並點名(陳毓光組長、黃良琴組長+工讀生2名) 每一間晤談室需要3名工作人員： 1人待命留意委員的需求。要讓委員清楚有需求可以找誰。 1人控制出入場的人次並更換場次的標示 1在外場調度人員。晤談室外排椅子數張，其他人則留在待命區 不可亂成一堆。</p> <p>同上(引領晤談同第一天)(石美英+何家玲組長工讀生 27 名)</p>	(不能錄攝影)

<p>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00~12:00 (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p>	<p>校長簡報</p>	<p>校長、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各中心主任等，列出名單並確認有專人在第一時間迅速放好桌牌(需要做每為出席人員的桌牌並事先固定位置，做成流程圖上的圖示)(連建榮組長、劉詩可+工讀生 3 名)</p>	<p>準備茶水(鄭淑方、黃月桂+工讀生 5 名)</p>		<p>(不能錄攝影)</p>
<p>午餐休息 12:00~13:30</p>		<p>引領委員回座(張佳穎秘書及 A 組楊炫叡組長; B 組顧敏敏組長)</p>	<p>1.提供午餐(淑方+工讀生 3 名) 2.整理各場地(晤談室等)(劉佩恆+工讀生 9 名) 3.補充自助式茶水區相關水及茶包(蘇錦組長+工讀生 1 名)</p>		<p>各單位需要有人輪流留守現場待命，俾便委員提問實可以回答或是佑去查閱資料時可以回應。 (不能錄攝影)</p>

資料再檢閱 13:30~14:00						各單位主管與秘書 需要在現場待命以 回應任何可能問題 (不能錄攝影)
委員分組討論 14:00~14:40		釘書機(針)、剪 刀、隨身碟等基本 文具。(劉詩可)	4間簡報室備茶 與咖啡(許雅 琪、鄭淑方、涂 宜君、劉佩恆+ 工讀生4名)	專人引領各組委員 到各個簡報室。(黃 良琴組長、陳嘉 惠、陳雙珠主任、 邱麗蓉老師)	每間都需要有印表 機。(梅士杰組長、黃 文昭+4名工讀生)	另外4間簡報室 (校方不能進入且 不能錄攝影)
委員討論及撰寫 報告 14:40~16:00			提供點心(鄭淑 方、黃月桂+工 讀生3名)			(校方不能進入且 不能錄攝影)
離校 16:00 後		提供本校訪評攝 影光碟給評鑑中 心(黃惠如)	提供晚餐便當 (鄭淑方、黃月 桂+工讀生3名)	安排專人與專車送 委員至指定地點 (捷運站等), 詳細 需求情況尚待接近 21日甚至當天確 認。(陳嘉惠)		待命

99 年 8 月-100 年 11 月 新締結姊妹校表

締約時間	學 校	合作內容
2011-11-	華中科技大學(新聞與訊息傳播學院)	(院級交流) 傳播學院
2011-11-25	中央戲劇學院	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10-21	英國姐妹校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雙學位 研究生
2011-10-20	韓國嶺南大學(設計美術學院) Yeungnam University	(院級交流) 設計學院
2011-10-19	瑞士當代藝術學院 The Academy of Contemporary Arts (EPAC)	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10-08	武漢理工大學	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09-09	上海戲劇學院	(續約)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09-02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 Daito Bunka University	(續約)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06-30	日本吉備國際大學 Kib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2011-04-13	英國帝門大學 De Montfort University	短期研修
2011-04-08	比利時國立剛勃高等視覺藝術學院 The National School of Visual Arts of La Cambre (ENSAV)	碩士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03-03	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Academy of Architecture, Art and Design in Prague	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1-02-11	美國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0-11-24	法國巴黎高等美術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de Paris	(續約)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0-11-16	哈爾濱師範大學	
2010-11-12	廈門大學締結為姊妹校	交換生 學費互免
2010-10-05	尼加拉瓜格拉納達市觀光,視覺藝術暨設計 大學 University of Tourism, Visual Arts and Design in the City of Granada	
2010-10-01	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 Central Arkansas University	短期研修
2010-09-10	日本九州女子大學 Kyushu Women's University	交換生 學費互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系所學生電子資源利用【單位\月份】統計表(2011/6/1~2011/11/15)

系所//身分	大學生	研究生	總計
書畫藝術學系	1842	15421	1726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834	8952	9786
音樂學系	10470	7717	18187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0	6897	6897
中國音樂學系	6441	5381	1182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8160	4137	12297
工藝設計學系	2212	3915	6127
美術學系	2085	3828	5913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1259	1259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1015	1015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0	890	890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0	780	780
舞蹈學系	1764	345	2109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0	220	220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205	20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0	103	103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52	52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114	35	149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0	35	3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0	26	26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0	21	21
雕塑學系	0	2	2
廣播電視學系	2864	1	286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514	0	514
戲劇學系	300	0	300
總計	41345	61237	102582

※本表主要以研究生使用次數排序列出。

藝文中心1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7	89%	19504	14504
校外租用	2	11%	13500	1568
總計	19		33004	16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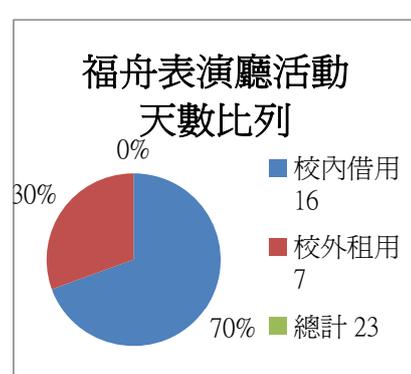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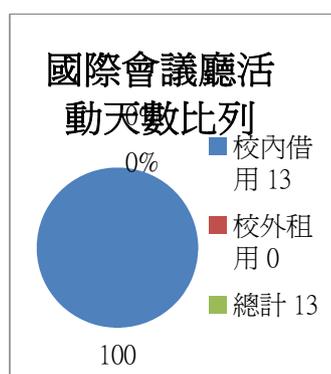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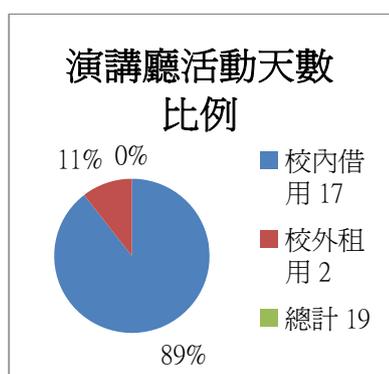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100%	16506	9996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3		16506	9996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6	70%	101566	19894
校外租用	7	30%	108318	10290
總計	23		209884	30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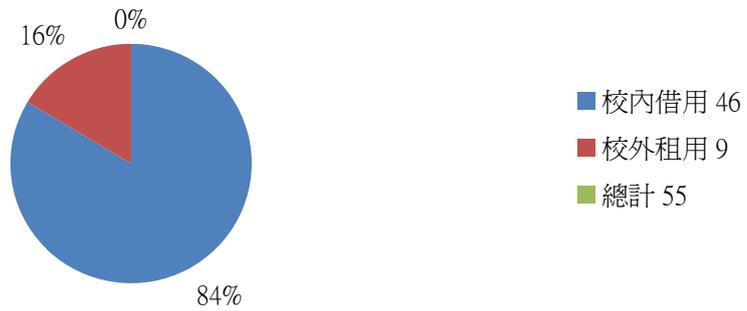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46	84%
校外租用	9	16%
總計	5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37576	53%
校外租用總收入	121818	47%
收入合計	25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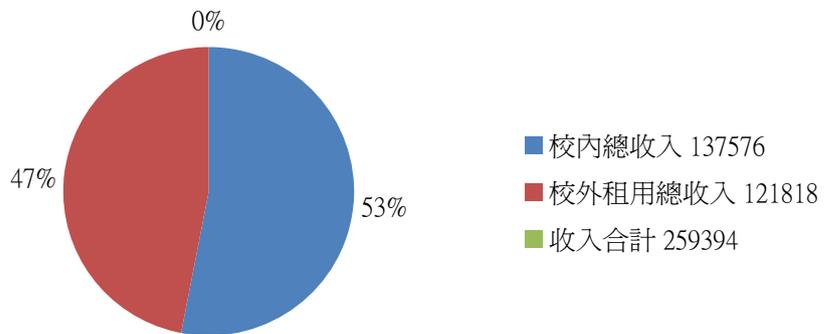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支出	44394	55.2%
校外租用總支出	11858	14.7%
12月場館清潔費	24171	30.1%
支出合計	80423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預計收入：	178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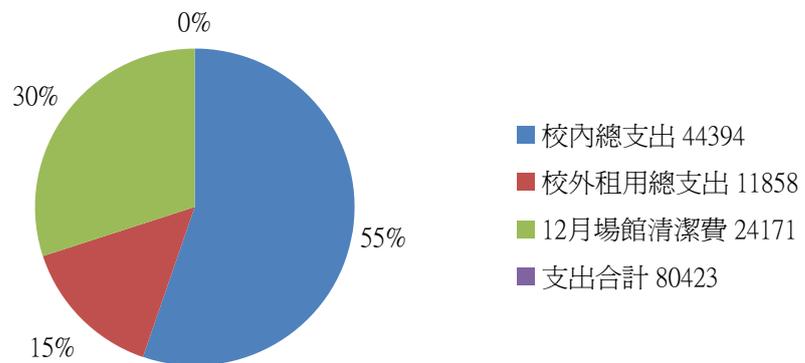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收入比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草案)

一〇〇年 月 日100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建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多元環境，以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學年度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 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興革意見或相關建議提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並有成效者。
- 二、 研擬或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 任本委員會委員並參與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五、 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並獲教育部核可推薦列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者表現優異者。
- 六、 進行性別相關之研究計畫或服務社群(團)者。
- 七、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 八、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 九、 發展性別平等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 十、 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

第四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前提出並送至本委員會審核。推薦表格由本校委員會另訂之。

第五條 獎勵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本委員會提出具體獎勵事蹟，送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

第六條 本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

88年1月5日8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15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101309號函准予修正後核定

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 一、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其中需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 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三、學生申評會於每年八月設置完成，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於會議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負責會議

之召集與進行，聘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五、學生申評會討論受理申訴案件並作出評議決定之處理方式：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若有正當事由無法出席者，得由職級相當之代理人出具委託書出席，惟須合於本辦法之性別與行政職務比例原則。議決事項及作成評議決定書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四、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

一、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

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

三、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

一、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

(一) 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 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申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四) 前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

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

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會議中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三、(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二)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一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只列主文及理由，而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七條 評議決定書效力：

一、學生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如學生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學生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後救濟之輔導：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

四、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之申訴案件，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之，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1205

修正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D號函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100年6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00100521號函建議修正辦理。
- 二.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擴大學生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提升學生權利保障，並維持校園行政運作和諧，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號令〉，建請全面檢視法規並據以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2項相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p> <p><u>為維護學生各項求學權益，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增進教育成效為目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一點辦理修正。 2. 將原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合併簡化。 3. 將受理單位簡稱由申評會改為學生申評會。 4.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u> <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增列之。</p>
<p>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組成如下： 一、<u>學生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專任教師代表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共計九人。其中需含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專長之教職員，若校內無適當人選，可外聘相關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u></p>	<p>第三條 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九人，除聘本校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外，另由校長自各學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共計七人，及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學等專長之教師，若校內教職員無適當人選可外聘委員擔任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應立場超然公正，就事論</u></p>	<p>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及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2. 第一款增列「獎懲委員會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u>教務長及學務長皆為獎懲委員會代表，故不得擔任之。</u> 3. 臨時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不同於學生申評會會議主席，第三款增列學生申評會會議主席之權責以為區隔。 4. 第五款增列代理人之性別與職務比例原則；並新增「二次會議無法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 5. 第六款諮商輔導組織更名為學生輔導中心。</p>

<p><u>員</u>。</p> <p>二、學生申評會委員除 外聘委員外，均為無 給職，外聘委員出席 會議依規定可支領 出席費。</p> <p>三、<u>學生</u>申評會於每年 八月設置完成，並召 開臨時委員會，學 務長擔任召集人，於 會議中由委員<u>互相 推舉</u>產生主任委員 擔任會議主席，<u>負責 會議之召集與進 行</u>，聘期一學年，連 選得連任一次。</p> <p>四、<u>學校處理申訴案件 時</u>，得經<u>學生</u>申評會 決議，推派委員三至 五人組成調查小組 <u>調查之</u>。</p> <p>五、<u>學生</u>申評會討論受 理<u>申訴</u>案件並作出 <u>評議決定之處理方 式</u>：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 二(含)以上委員出 席，若有正當事由無 法出席者，得<u>出具委 託書</u>由職級相當之 代理人出席，<u>惟須合 於本辦法之性別與 行政職務比例原 則</u>。議決事項及作成 評議決定書等，應有 <u>出席委員</u>三分之 二(含)以上同意。<u>但經 二次會議仍無法做</u></p>	<p><u>事</u>。</p> <p>二、本委員會委員除外 聘委員外，均為無給 職，外聘委員出席會 議依規定可支領出 席費。</p> <p>三、申評會於每年八月 設置完成，並召開臨 時委員會，學務長 擔任召集人，於會議 中由委員互選產生 主任委員擔任會議 主席，聘期一學年， 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四、<u>申訴案件有調查或 實地瞭解之必要</u>，得 經申評會決議，推派 委員三至五人組成 調查小組。</p> <p>五、申評會<u>負責</u>討論受 理之<u>學生</u>案件並作 出處理方式之決 定。開會時應有三分 之二(含)以上委員出 席，若有正當事由無 法出席者得由<u>職級 相當之代理人</u>出具 <u>委託書</u>出席，議決事 項及作成評議決定 書等，應有三分之 二(含)以上<u>出席委員</u> 同意。</p> <p>六、申評會各項行政文 書工作由學生事務 處<u>諮商輔導組</u>負責 辦理。</p>	<p>6. 文字修正。</p>
---	--	-----------------

<p><u>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決於多數。</u></p> <p>六、學生申評會各項行政文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u>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負責辦理。</p>		
--	--	--

<p>第四條 <u>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u> <u>一、 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u> <u>二、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u> <u>三、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u> <u>四、 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u></p>	<p>第四條 <u>一、 學生申訴主體：須為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 <u>二、 學生申訴範圍：</u> <u>(一)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提申訴。</u> <u>(二)學生不服本校給予其個人在生活、學習上之獎懲處分。</u> <u>(三)學生在校內遭受其他不法侵害，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但仍不能保護個人權益。</u> <u>(四)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認為確有損及學生權益者。</u> <u>三、 其他反映、建議、陳情、檢舉等另有溝通管道。</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辦理修正。 2. 擴大解釋學生申訴範圍。 3. 文字簡化修正。
---	---	---

<p>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p> <p>一、<u>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本中心收到申訴書後，轉交學生申評會處理。</u></p> <p>二、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惟應以書面為之。</p> <p>三、<u>申訴人就同一申訴案件向學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u></p>	<p>第五條 學生申訴方法：</p> <p>一、<u>學生申訴應於接到通知書或事件時隔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u>關之證明文件。申訴書格式如附件。可上諮商輔導組網頁下載使用。</u></u></p> <p>二、<u>提出申訴後</u>，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u>可</u>撤回申訴案。</p> <p>三、<u>同一申訴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修正。 2. 第一款修正申訴辦理期限與行政程序，明確界定學生輔導中心與學生申評會之角色與職權。 3. 第一、二款明訂：提起與撤回申訴案件皆須以書面為之。 4. 本校申請表單均可於網頁下載，刪除「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下載使用」等字樣。 5. 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一、<u>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u></p> <p>(一) <u>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u></p>	<p>第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原則：</p> <p>一、<u>諮商輔導組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十日內，經報請主任委員核可，為下列之處置：</u></p> <p>(一) <u>逾申訴期限者，不予受理。但因不可抗力而逾期，而影響學生之權益重大者，由申訴人提出說明，仍得提會審議，惟申評會仍得評議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一~十七點辦理修正。 2. 第一款將承辦單位(諮商輔導組)更正為學生申評會。 3. 第一款第一目修訂逾申訴期限之行政處理流程，並明訂需以「書面」為之。 4. 第一款第二目將申訴相關資料附件之補正時間設定為七日。 5. 將原條文第一款第三

<p><u>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二) <u>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三) <u>學生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提供適切之輔導，申訴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u></p> <p>(四) <u>上項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u></p> <p>二、<u>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學生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u></p>	<p>(二) <u>申訴書資料不全之申訴案件(暫)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得為補正者，應限期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u></p> <p>(三) <u>諮商輔導組接到學生申訴案件之後，蒐集相關資料，於二十日內(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十日內，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送申評會討論作成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示後，送達申訴人、相關人員及單位，對於不受理之案件，就其案件內容，得對申訴人予以輔導，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評議時限。</u></p> <p>二、<u>申評會開會不公開，依書面資料評議，但得通知申訴人及案件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中委員意見及表決，應予對外保密。</u></p> <p>三、<u>學生提出申請期間，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另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中止評</u></p>	<p>目修正分列為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並修訂申訴案件評議期限。</p> <p>6. 第三款修訂申訴案件涉及訴願或訴訟時之行政處理流程。</p> <p>7. 文字修正。</p> <p>8. 增列第五款、第六款。</p>
---	--	---

<p>訴人、<u>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u>。會議中<u>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u>，應予保密。</p> <p>三、<u>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其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u>應即以書面通知<u>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u>。</p> <p>(一) <u>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要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p> <p>(二) <u>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四、<u>學生申評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u></p>	<p>議，<u>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議</u>。如申評會未獲通知而作出之<u>評議決議時，均屬無效，需以法院判決結果為準</u>。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u>不在此限</u>。</p> <p>四、<u>學生提出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於評議決定<u>未</u>確定前，<u>可</u>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u>七天</u>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	--	--

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如經同意繼續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五、 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而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或第九條第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

<p><u>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p>		
<p>第七條 <u>評議決定書</u>效力： 一、 <u>學生</u>申評會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u>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u>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認有<u>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之處</u>，應於<u>七日內以書面敘明</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u>學生</u>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u>學生</u>申評會再議，<u>並</u>以一次為限。如<u>學生</u>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 <u>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u> 學生退學、<u>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修業</u>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u>申訴</u>期間所修習科</p>	<p>第七條 <u>申評會議</u>效力： 一、 申評會<u>作成</u>評議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u>處分單位</u>，<u>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有窒礙難行之處</u>，應<u>列舉</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核示，並副知申評會，校長<u>如</u>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如申評會仍維持原評議決議時，學校原處分單位不得再有異議，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 學生退學之申訴經<u>申評會</u>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u>修業</u>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辦理修正。 2.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出申請再議之期限為五日(本校法律顧問建議)。 3. 部份文字修正。

<p>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u>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經<u>學生申評會評議</u>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役男</u>「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 <u>退費</u>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第八條</u>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第十五條</u>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u>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經<u>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學校學生申評會之評議決議</u>，得自<u>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u>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u>並檢附申訴評議書</u>，經<u>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學校收到訴願書後，應儘速檢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第八條 <u>訴願：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經<u>提出申訴後</u>，不服學校申評會之評議決議，得於<u>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辦理修正。 2. 擴大提出訴願之行政處分範圍，不限於受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

<p>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u>後</u>救濟之輔導：</p> <p>一、<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u>優先復學</u>；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三、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p> <p>四、<u>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u>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p>	<p>第九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u>獲</u>救濟之輔導：</p> <p>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u>，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u>再輔導其復學</u>，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依規定完成撤銷處分程序。</p> <p>三、<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u>，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九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辦理修正。 2. 增列第九條第一款，明確界定學生提起訴訟之範圍。 3. 文字修正。
--	--	---

<p>第十條 <u>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應具不同之功能。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u></p>		<p>依據教育部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二點規定增列之。</p>
<p>第十一條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之申訴案件，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之，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u></p>	<p><u>第三條第七款「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處理，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原第三條第七款修訂為第十一條) 2. 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第十條修訂為第十二條)。</p>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年11月16日製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修正設置辦法名稱。
第一條 <u>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第一條 本組織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立法精神設置。	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爰依其立法精神相關環境保護納入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u>本委員會工作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環境保護、防災減災、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u>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立之宗旨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為本校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最高諮詢組織。	如修正條文。
第三條 <u>本委員會成員如下：</u>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四、 <u>通識教育中心、營繕組、事務組、生活事務及保健組、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單位主管。</u>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若干人組成，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三、設置有實習場所之單位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為當然委員。	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環境保護及防災等相關通識課程）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u>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u> ，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一、研議 <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u> 有關規定。 二、研議 <u>環境保護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 <u>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u> 事項。 六、研議校長交付之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u> 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總務長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記錄： 一、研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二、研議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勞工之健康管理事項。 六、研議校長交付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如修正條文。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年11月16日製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無修正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無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原設置辦法此條文刪除
<u>第七條</u> 本委員會得推薦顧問人員，經校長聘任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	第八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聘任顧問人員，以備諮商。顧問人員出席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付。	如修正條文。
<u>第八條</u> 本設置辦法經簽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如修正條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四、學生代表<u>人數依比例產生，且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四、學生代表日間暨學士班合計八人(依比例產生)，由學務處協助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產生之。</p>	<p>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故修正原條文訂定之八人。</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停建「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替代方案說明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重新規劃約 360 個床位規模之興建設計案，位置在現有的規劃地點或回收之校地。	規劃中
二	租借華僑高中學生宿舍空置部份。	協調中
三	提供「崔媽媽租屋中心」免費租屋資訊。	持續辦理
四	查訪彙集鄰近社區房東資訊，提供學生租屋選擇。	持續辦理

創

檔 號 :099/02080601/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學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日期 : 99年3月12日

主旨 : 陳本校99年度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學務處提案「學生宿舍大樓興建」暨列入近程校務發展計畫，請核示。

說明 :

- 一、本校住宿提供率歷年偏低(約16%)，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未來系所擴增及大陸生來台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600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本案已於97年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惟考量床位需求之迫切性及預算有限，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款，目前評估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使用性，擬增建6層樓宿舍，約可滿足360床需求(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若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後，再送交校務發展計畫會議中列入近程計畫提案追認。

辦法 : 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

會辦單位 : 總務處、研發處、會計室

組長 蘇 錦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少校 楊應揆

兼學務長 顏若映

0312

總務處 : 組長 蔣定富

3/12

兼主任秘書 劉靜敏

兼副校長 莊芳榮

研發處 : 奉核後，請將影本送至本處，並請依研發會議提案程序，提至研發會議議決。
助理 黃惠如

兼研發處處長 郭昭佑

兼副校長 張浣芸

會計室 :

98年度截至12月底止，本校現金11億5,865萬元，經調整補助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捐款、流動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存入保證金等專款專用3億0,423萬元，另預估本年度尚支用或保留大筆經費約計1億1,973萬元、超支併決算2,427萬元及需挹注99年度資本門自籌經費1億2,020萬元，餘5億9,022萬元，惟已不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園空間規劃近、中、長程計畫計6億5,811萬元如附，併請核示。

3/15

組員 王朝賢

組長 張玉滿

會計 林文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學務處

單位主管核章：

兼學務長顏若映

案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預估經費為 1 億 8 仟 559 萬，擬動支 100 年至 101 年營運資金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住宿提供率歷年偏低(約 16%)，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未來系所擴增及大陸生來台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 600 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本案已於 97 年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二、惟考量床位需求之迫切性及預算有限，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款，目前評估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使用性，擬增建 6 層樓宿舍，約可滿足 360 床需求(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本案預算經費：
建築經費：1 億 7 仟 335 萬
傢俱、設備：1224 萬
總計約為 1 億 8 仟 559 萬
(另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40 萬/每年)
- 四、執行期間：
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2 年。

決議：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提案資料

壹、案由

98 學年度本校學生總數為 5216 人，宿舍床位 822 床，提供率 16%（目前在職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提供住宿），比率偏低。98 學年度申請住宿總人數為 1443 人，住宿人數為 822 人，床位不足數為 621 床，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未來系所擴增及大陸生來台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 600 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本案已於 97 年列入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惟考量床位需求之迫切性及預算有限，若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款，目前評估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使用性，擬增建 6 層樓宿舍，約可滿足 360 床需求。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人員現況

98 學年度住校學生計 822 員，佔學生總數 16%；以年度申請住宿人數與住校學生人數比值：大學部男生滿足率（住宿／申請）為 63%，女生為 61%；研究所男生滿足率為 35%，女生為 37%，本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偏低，尤以研究生更顯不足。

二、空間現況

學生宿舍共計四棟，女一、二舍為 4 人一間（雅房），共 154 間，計 610 床；男生宿舍為 4 人一間（雅房），共 54 間，計 186 床；研究生宿舍為 2 人一間（套房），共 13 間，計 26 床。

三、問題分析

- (一) 宿舍床位數量供不應求，學生申請宿舍中籤率低。
- (二) 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三) 宿舍區佔地寬廣但未充分有效利用。

參、設備及空間需求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計
建築	4455 m ²		1 億 7 仟 335 萬
傢俱（床、櫃、桌…等）	360 床	34000	1224 萬
總計			1 億 8 仟 559 萬

肆、規劃構想

一、計畫實施時程

民國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2 年。

二、計畫實施地點

本校後門機車停車場

三、構想

現有住宿區四棟仍保留，另興建一棟約 6 層之大樓：

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1 間

研究生 4 人套房×15 間 共 60 床

大學部 4 人套房×75 間 共 300 床

每樓層有交誼廳、工作室、儲藏室…等

伍、工程經費

校務基金或年度預算經費：

建築經費：1 億 7 仟 335 萬

傢俱、設備：1224 萬

總計約為 1 億 8 仟 559 萬

(另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40 萬／每年)

陸、其他

新宿舍住宿費收入：

大學部、研究生 1 萬 2 仟×2 學期×360 床=864 萬 (每年)

每年收入約為 864 萬 (未含寒暑假)，預計 20 年攤還完畢

柒、未來發展與效益評估

一、使學生能有更好的住宿品質與學習環境。

二、學生宿舍興建對本校發展有莫大助益亦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三、每年住宿費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學生事務處

中華民國97年9月23日

主旨：陳本校97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務處提案「學生宿舍大樓興建」案，請核示！

說明：本校住宿提供率偏低，預估學校未來發展，建請納入長程計畫，興建600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相關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奉核後，移請研發處於校務發展會議中討論。

敬陳

承辦單位：

少校教官楊應揆 0923

兼副校長王仁海 0923

兼學務長顏若映 0923

會辦單位：

總務處：

教士薛明雄 0926

研請提會討論 0923

沈聖通 0926

總務長謝文啓 0926

批 示：

兼主任秘書郭昭佑 0930

林海佑 10/1

子 10.1

裝
訂
線

9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提案項目簡表

申請單位：學務處

(以學院或一級單位為主)

計劃名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

計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案	原列__程計畫，現調整__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晉列案	原列__程計畫，第__年，現晉升__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案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案	原列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長程計畫

計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間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計劃綱要：

空間設備(總務)	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x1 間 研究生雙人套房x50 間 大學部 4 人雅房x125 間 每樓層有交誼廳、工作室、儲藏室…等
人員編制(人事)	宿舍服務中心主任 1 人 (擬以業務外包方式) 管理員 2 人
經費預估(會計)	建築經費：3 億 5 仟萬 傢俱、設備：5 仟萬 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120 萬 (每年)
備註	學生住宿費收入：研究生 1 萬 5 仟x2 學期x100 床=3 佰萬 (每年) 大學部 1 萬 2 仟x2 學期x500 床=1 仟 2 佰萬 (每年)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近程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計畫校長批示專簽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程構想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程建議書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賴若映

9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長程計畫 建議書

計畫名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

提案單位：學務處

聯絡人：楊應揆教官

壹、申請理由

學生宿舍現有男生 186 床，女生 610 床，研究生 26 床，共計 822 床。預估學校未來發展，建請興建 600 床學生住宿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

貳、目的與重點

- 一、因應系所增加，學生人數亦俱增，目前宿舍床位數量將不敷需求。
- 二、現有學生宿舍四棟，門禁管制不易。
- 三、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四、宿舍區佔地寬廣但未充分有效利用。

參、實施時程及地點

一、時程：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 2 年。

二、地點：

1. 北區僑中眷舍新校地。
2. 版畫所現地。

肆、校內資源的應用與現有單位的區隔

- 一、北區僑中眷舍新校地或版畫所現地獨立成為宿舍區與教學用大

樓區隔。

二、近校本部，上課方便。

伍、未來發展與效益評估

一、使學生能有更好的住宿品質與學習環境。

二、學生宿舍興建對本校發展有莫大助益亦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三、現有學生宿舍不能滿足住宿需求且在安全管理上無法兼顧。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全體住宿生集中住宿，單一門禁管制，管理員 24 小時輪值因應突發事故。

四、每年住宿費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97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 空間新增提案表

申請單位：學務處

(以學院或一級單位為主)

計劃名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

計劃類別：

近程計畫 (98~100 年)
 中程計畫 (101~103 年)
 長程計畫 (104~107 年)

壹、計畫緣由

97 學年度本校學生總數為 5179 人，宿舍床位 822 床，提供率 16% (目前在職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提供住宿)，比率偏低。本學年度申請住宿總人數為 1368 人，住宿人數為 822 人，床位不足數為 546 床，考量在職班及碩士專班之住宿需求及未來系所擴增學生人數俱增，建請興建總床位至少 600 床學生宿舍大樓一棟，以符住宿需求。

貳、現況及問題分析

一、人員現況

97 學年度住校學生計 822 員，佔學生總數 16%；以年度申請住宿人數與住校學生人數比值：大學部男生滿足率 (住宿/申請) 為 64%，女生為 60%；研究所男生滿足率為 38%，女生為 41%，本校提供學生住宿床位偏低，尤以研究生更顯不足。

二、空間現況

學生宿舍共計四棟，女一、二舍為 4 人一間，共 154 間，計 610 床；男生宿舍為 4 人一間，共 54 間，計 186 床；研究生宿舍為 2 人一間，共 13 間，計 26 床。

三、問題分析

- (一) 宿舍床位數量供不應求，學生申請宿舍中籤率低。
- (二) 現有學生宿舍四棟，門禁管制不易。
- (三) 宿舍老舊，壁癌及滲水狀況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
- (四) 宿舍區佔地寬廣但未充分有效利用。

參、設備及空間需求

設備	名稱	數量	單價	電力需求	總計
	行政設備				
教學設備					

	其他	傢俱(床、櫃、桌...等)				
	總計					
需求面積		面積	法令依據			
		行政面積	m ²			
		教學面積	m ²			
		研究面積	m ²			
		其他	10000 m ²			
		總計				

肆、規劃構想

一、計畫實施時程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共計 2 年。

二、計畫實施地點

1. 北區僑中眷舍新校地。
2. 版畫所現地。

三、構想

現有住宿區四棟仍保留，另興建一棟約 6 層之大樓：

宿舍服務中心辦公室×1 間

研究生雙人套房×50 間 共 100 床

大學部 4 人雅房×125 間 共 500 床

每樓層有交誼廳、工作室、儲藏室...等

伍、工程經費

校務基金或年度預算經費：

建築經費：3 億 5 仟萬

傢俱、設備：5 仟萬

宿舍服務中心人事費用：120 萬 (每年)

總計約為 4 億 120 萬

陸、其他

新宿舍住宿費收入：

研究生 1 萬 5 仟 × 2 學期 × 100 床 = 3 佰萬 (每年)

大學部 1 萬 2 仟 × 2 學期 × 500 床 = 1 仟 2 佰萬 (每年)

每年收入約為 1 仟 5 佰萬 (未含寒暑假)，預計 26 年攤還完畢

柒、未來發展與效益評估

- 一、使學生能有更好的住宿品質與學習環境。
- 二、學生宿舍興建對本校發展有莫大助益亦可增加考生報考意願。
- 三、現有學生宿舍不能滿足住宿需求且在安全管理上無法兼顧。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全體住宿生集中住宿，單一門禁管制，管理員 24 小時輪值因應突發事故。
- 四、每年住宿費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附件一

9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新增提案審查意見表

單位： 人事室	日期： 97. 6. 2
填表人：	分機：
<p>案一：學務處提報－「學生宿舍大樓興建」(長程計畫)</p> <p>意見：</p> <p>一、人事成本分析：</p> <p>(一) 月薪以 30000 元計，年需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薪：月薪 × 12 個月 2、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其他福利：一年費用約等於 2 個月薪資 3、年終獎金：月薪 × 1.5 個月 4、有薪休假：104 日(週休兩日)+19 日(國定假日)+30 日(特別休假)=153 日=5 個月 5、一年用人費=3 人 × 30000 元 × (年薪+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其他福利+有薪休假) =3 人 × 30000 元 × 20.5 個月=1845000 元 <p>(二) 繼續留任每年調薪、服務年資不斷累計，本校提撥退休準備金勢必不斷增加。</p> <p>(三) 年資負債：勞基法資遣費(一個基數或薪資)、退休金(二個基數或薪資)</p> <p>(四) 受勞基法保障(增員容易，請其去職則難)。</p> <p>二、案內所估一年人事費用 120000 元 (1200000 元÷3 人=40000 元/人)，顯有低估。</p> <p>三、面對勞動成本日益高漲，現行企業均透過業務外包或利用派遣勞工方式，以求降低生產成本。準此，本案似可考量業務外包方式辦理。</p>	
<p>案二、藝文中心提報－「藝文中心增能增組計畫」(中程計畫)</p> <p>意見：</p> <p>按藝文中心擬增設之業務組，既有招商及挹注校務基金功能，則其經營績效，必然考量成本與收益，是故該請增人員，應以會計成本為衡量基礎。爰此，本案似宜視其營運績效逐年增員(非一次到位)，採自給自足原則自行吸納該人事費用。</p>	